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马健 (签章)

联系人: 刘春阳

联系电话: 19991077098

评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受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	8	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县城主要街道微雾系统覆盖	实现县城主要街道微雾系统覆盖，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受	改善和提高	10	9	道路扬尘污染和空气质量在一些时间段并不能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以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净化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96%	10	8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 95%，将	

									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总分							100	95	

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项目建设内容：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项目工程数	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	8	8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	100%	100%	

		率	及时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 万元	150 万元
		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实现县城主要街道微雾系统覆盖	实现县城主要街道微雾系统覆盖，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	改善和提升 道路扬尘污染和空气质量在一些时间段并不能有效降低。
		居住生态环境质量	可以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净化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96%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95%，将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1. 总体目标：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

2. 年度目标：8 套微雾系统建设、安装、调试，降尘抑尘，提高广大居民的幸福感。

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经费属县级专项资金，资金共投入 150 万。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城区智慧雾森林降尘系统”主要用于支付款项。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共支付资金 150 万元，工程已完工，正在决算中，具体支付以后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12. 29	县级专项		150
		合计		1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零星维修工程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9 分，生态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9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21〕194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拓鑫	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拓鑫
	马健	副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健
	刘春阳	干事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春阳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